

# 《政治學》

<b>試題評析</b>	<p>今年試題除了第三題為「行政學」與「公共政策」的範疇，其他三題難易度適中。</p> <p>第一題：代議民主也就是間接民主，其與直接民主是兩種對比的類型，多元論與菁英論也是屬於討論傳統民主理論不可或缺的範疇。</p> <p>第二題：政府體制，尤其以我國為例的半總統制，屬於傳統的考題；考生在準備「中華民國憲法」與「行政學」時也會觸及此主題。</p> <p>第三題：經濟管制與社會管制是管制型政策的兩類，這是公共政策的範疇，行政學也會討論政府的經濟角色，還有延伸出來的市場失靈與政府失靈的現象，雖然在政治學教科書及少討論，考生應該可以舉一反三、觸類旁通。</p> <p>第四題：有關影響投票行為的因素與諸類選舉制度本來就是政治學的熱門考題，幾乎所有的中外政治學教科書都會以顯著的篇幅作介紹。</p>
<b>高分命中</b>	<p>第一題：《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三回》，李鴻章編撰，頁2-9、頁13-33。 《高上政治學講義總複習第三回》，李鴻章編撰，頁91-97。</p> <p>第二題：《高上政治學講義第四回》，李鴻章編撰，頁25-27。 《高上政治學講義總複習第一回》，李鴻章編撰，頁23-29、頁66。</p> <p>第四題：《高上政治學講義第二回》，李鴻章編撰，頁87-95。</p>

一、試說明五項代議民主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之特徵，並比較多元論 (pluralism) 與菁英論 (elitism) 對於民主社會政府究係由誰控制之看法？(25分)

**答：**

(一)代議民主就是間接民主的最主要形式，係由公民選出代表組織議會以行使立法權及監督政府，又名「代議政治」或「議會政治」。為一種最普通和較具成效的一種民主政體。其可以界說為全體或一部份公民，經由其明示的同意而讓若干代表行使影響政府行動或立法等權力而其效果歸屬於被代表人的一種制度或一種歷程。間接民主能使選民負責選出賢能的代表，使代表負責立法等工作，合於分工合作的實際需要；代表人數通常較公民為少，便於集會及詳慎立法，是其優點。

代議民主的特徵敘述如下：

- 1.代議民主提供一種在運作上易實踐的民主形式（直接的公民參與僅能在小國寡民的國度實現）。
- 2.代議民主減輕公民負起決策之責任，因此較有可能達到政治的分工。
- 3.代議民主使政府得以交由一群教育水準較高、具有專業知識且較富經驗的人來管理。
- 4.代議民主透過拉大一般公民與政治之間的距離，而得以保持政策的穩定，因此間接民主鼓勵公民接受妥協的結果。
- 5.代議民主保留了公民直接參政的空間。也就是說，當代議機關無法充分反映民意或滿足人民需求時，公民仍可透過創制複決或公民投票的行使來直接表達意見。

(二)1.多元主義的觀點

麥迪遜認為，未受監督的民主統治，可能容易導致多數決主義並假借人民之名義遂行其私利，因而提出分權的主張。

多元主義式民主，它涉指一種民主形式，透過組織化的利益團體來連結的需求，並確保政府回應性，其包括幾個條件：

- (1)在各團體中廣泛地分散政治權力。
- (2)團體內部有相當高的回應性，由領袖成員負責。
- (3)中立的政府機制，已有分權設計，提供團體許多接近決策的機會。

2.菁英主義的觀點

(1)民主只是幻想，因為政治權力總是被少數特權分子把持「寡頭鐵律」。

(2)人民透過選舉可決定那個菁英行使權力，卻無法改善“總是菁英”的情況。

(3)比較像是對民主運作過程的描述，民主僅被視為一種政治方法，依人民投票結果決定政治決策的方法。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二、Maurice Duverger如何界定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ism)？我國1997年修憲關於政府體制之主要調整為何？修憲後是否已趨向半總統制？(25分)

**答：**

(一)政治學者Maurice Duverger提出半總統制 (semi-presidential system)，他認為半總統制作為一個政治系統模型，是基於四個變項：

1. 憲政規則。
2. 國會多數派的組合情形。
3. 總統職位和此國會多數派的關係。
4. 國家以及偶發的因素，如歷史傳統、重大事件。

(二)就憲法內容而言，「半總統制」的憲法，必須包含下列三個因素：

1. 共和國總統是由全民投票選舉產生。
2. 總統擁有相當重要的權力。
3. 在總統之外，還有與他相對的總理與部長們，他們握有行政和政府的權力，只要國會支持，他們就能繼續任職。

(三)我國在1997年7月第四階段修憲後中央政府體制的變動如下：

#### 1. 國民大會

- (1)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二屆起，由自由地區人民選舉產生，另增設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代表依政黨比例產生。
- (2) 規定國大代表自第三屆起每四年改選一次。
- (3) 罷免總統、副總統應由國民大會代表四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同意，再提經全體公民投票。
- (4) 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應經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方能解職。
- (5) 規定總統提名之考試人員、司法人員及監察委員，應經國民大會代表同意。
- (6) 規定國民大會自第三屆起設議長、副議長，以主持會議，並召集部分臨時會。
- (7) 規定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 (8) 規定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自定之。

#### 2. 總統方面

- (1) 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實施。
- (2) 規定總統發佈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長副署。總統提名行政院長無須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 (3) 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佈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 (4) 規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
- (5) 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6) 規定副總統缺位，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3. 立法院方面

- (1) 規定立法委員自第二屆起，由自由地區人民選擇產生，另增加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委員依政黨比例產生，總額為兩百二十五人。
- (2) 立法院可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惟不信任案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另不信任案通過後，總統可依行政院長的提議解散立法院重新選舉。
- (3) 立法院可對總統提出彈劾案。

#### 4. 司法院方面

- (1) 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 (2) 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78條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5. 考試院方面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1)規定考試院掌理考試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權，及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2)規定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 6.監察院方面

(1)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

(2)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3)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

制憲之初，我國憲政體制設計原與內閣制原則頗為相似，只是基於政局穩定的考量，我們立法院對行政院沒有解散權，行政院亦無權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且引進覆議制度，以避免政潮起伏。第四次修憲時，為配合民選總統擴權的需要，因此我國憲政體制仍然維持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體制，並且倣效一般內閣制國家的制度，允許立法院有不信任投票權及行政院要求解散立法院的權力，同時將覆議制度由原先的三分之二多數改為二分之一多數即可。另一方面，此次修憲取消行政院院長的產生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方式，改為由總統任免，另外還允許總統在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投票後，得解散立法院。這些特點，皆與法國第五共和頗為相似，另就現實政治層面來看，我國執政黨的領袖都傾向出任總統，而非行政院院長，因此總統今後可能將會一直是政治的重心。不過，由於我國政府體制是以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且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的方式運作，因此總統除非同時能掌握立法院的多數支持，否則就無法維持領導行政權的角色。一旦出現類似法國「左右共治」的局面時，總統的權力將會限於國家元首的範圍，行政院將重新成為政治決策的中心。

### 三、何謂經濟管制 (economic regulation) 與社會管制 (social regulation)？並請分析政府介入市場管制企業之理由。(25分)

**答：**

(一)依據Ripley&Franklin之界定，兩種管制之意義如下。

- 1.經濟管制：又稱為競爭性管制；意指政府對市場行為所進行之干預、管理。例如，反托辣斯法(Anti-Trust Law)、物價管制、租金管制等。
- 2.社會管制政策 (social regulatory policies)：又稱為保護性管制；意指政府對各項已經或可能會危及公眾生存權、健康權、環境權的社會行為所進行之干預、管理。例如，空氣汙染管制、水汙染管制等各項環境立法。

(二)政府介入市場管制企業之理由：依據福利經濟學 (welfare economics) 之觀點，當市場產生系統性失調-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時，政府方有需要介入市場、進行管制。市場失靈意指「市場無法藉供需機制、自由競爭產生，而產生柏瑞圖最適 (Pareto Optimality)，至少使市場中的一人過得更好，但與此同時卻沒有使任何人因此過得更糟之狀態。」而導致市場失靈之因素有以下四者：

- 1.公共財 (Public Goods)：具有非排他性 (non-exclusion)，為任何人均可使用，不得將某些特定個人或團體排除在使用範圍之外的經濟資產。由於無法藉提供公共財而獲利，市場中無人具提供公共財之意願，因此需由政府介入提供。
- 2.外部性 (Externality)：行動者間之交易行為，對交易關係外的第三者所造成之影響，且無法對受影響的第三者進行直接補償或索費。由於市場無法直接反映出外部性所產生之成本或利益，導致市場將高估或低估特定經濟行為所帶來之效益或損失，從而需要政府介入管理。
- 3.自然壟斷 (natural monopoly)：在特定商品市場中，生產者持續擴大規模而產生規模經濟之優勢。從而導致規模較小、單位生產成本較高之廠商被迫離開該商品市場。壟斷將導致政府產生介入市場之必要。
- 4.資訊不對稱 (Information Asymmetry)：在交易過程中，其中一方較他方擁有相對充足的資訊。資訊不對稱將衍生欺瞞、風險行為，導致價格訊息的扭曲，從而需要政府介入管理。

### 四、影響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為何？並請分析單一選區制 (相對多數當選制與絕對多數當選制)、比例代表制、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政黨體系 (political party system) 之影響。(25分)

答：

(一)影響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依據政治學者的研究，約略有社會地位、性別差異、宗教、種族等因素，爰說明如下：

- 1.社會地位 (social status)：一般而言，具有較高社會地位的人會比社會地位較低的人，更熱衷於參加投票。基本上，衡量選民社會地位的指標有：
- 2.經濟所得 (economic incomes)：通常所得較高的人會比所得較低的人，傾向於更踴躍出席投票。
- 3.職業地位 (occupational status)：所謂較高職業地位的人，即一般所說的專業人員，通常有較高的投票率；而較低職業地位者，像半熟練或不熟練的工人，則投票率往往較低。
- 4.教育程度 (level of education)：往往隨著教育程度的提昇，投票率會有穩定上升的現象；而受教育程度愈高的人，通常也會有較高的所得及工作職位。
- 5.宗教：基本上，宗教信仰可能會決定一個人的政黨歸屬，而這政黨認同，又會影響其投票行為。以美國為例，大多數的清教徒傾向支持共和黨，而大多數的猶太人和天主教徒傾向支持民主黨。
- 6.種族：從許多投票行為的相關研究發現，種族因素似乎也與投票行為有密切的關係。以美國為例，黑人及其他非白人團體的投票率遠低於白人，這或許與其他社會經濟因素有關，但不可否認仍然間接受到種族因素的影響。
- 7.年齡：人隨著年齡的不同，參與政治的程度或多或少會存在根本上的差異。蓋中年人的投票率高，年輕人的投票率低，老年人則介於年輕人與中年人之間。
- 8.性別：傳統上，女性參與政治的人口比例與程度，遠較男性為低。一方面是因為男女政治態度及行為差異的結果；另一方面則是由於以往投票權的限制。只是，這種傳統上的差異已經逐漸轉變。九〇年代以後，這種性別差異對投票行為的影響，已經幾乎不存在。

事實上，基於各國國情的不同，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因素亦會有所差異，例如在台灣，「省籍」此一因素便與政黨認同之間有高度的相關與顯著情形，此一因素在台灣是影響選民投票行為不可不重視的因素之一。

(二)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1.採取單一選區制 (Single-member district electoral system) 的國家，在一個選區內，僅有一名候選人當選，而且當選所需票數，只要超過其他候選人即可，不必達到總票數的半數以上。這種制度對小黨甚為不利，其候選人甚難當選；反之，大黨的勢力會愈來愈鞏固。這種選舉制度因強調「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由獲票數最多的候選人當選，有利於大黨而不利於小黨。因此，有助於兩黨制的維持。法國學者杜瓦傑認為英美兩黨制之基本原因在此。
- 2.採用單一選區絕對多數，以兩輪投票制為例，易造成不穩定的多黨制。杜瓦傑認為兩輪投票制之前題係候選人必須得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票才能當選議員，如此一來，小黨不易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因此，各小黨可能相互聯合以抵抗大黨，易造成不穩定的多黨制。
- 3.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 易形成穩定的多黨制。杜瓦傑認為比例代表制係各黨按所得票數為比例以產生當選人，有別於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法由大黨囊括全部席次，而且各黨皆有其議員。因此，易形成穩定的多黨制。

#### 4.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

並立制：在並立制下，選民在區域選舉(多為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部分所投的兩票被分開計算(選民在區域選舉部分所投之票一般稱為第一票，在比例代表部分所投之票一般稱第二票)，分別產生兩類的代表，假設區域選舉為單一選區，獲得第一票最高票的候選人即當選為議員；至於比例代表的部分，各政黨一期正黨得票率(第二票)等比例地分配名額。總之各政黨在比例代表部分所獲得的席次，與政黨在區域選舉部分當選席次的多寡是無關的。日本眾議院的選舉制度式並立制的著例。除了日本之外，俄羅斯、匈牙利、立陶宛等國也是採取類似的並立制。

#### 5.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

聯立制：連立制的基本作法是先以第二票為準來分配總議席，在計算各黨所席次後，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以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在這種制度下，固然有相當部分的單一選區代表，不過基本上仍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為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因此在精神和內涵上，此種選舉制度實為如假包換的比例代表制，亦有人稱此種制度為「個人的比例代表制」(personalize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德國是採取比例代表制的創始國，除了德國之外，紐西蘭和義大利亦採取類似聯立制。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